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900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莘松派出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不作为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履行伤情重新鉴定和伤情法医鉴定的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8 月 5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认为被申请人在处理“伤情重新鉴定（司鉴院〔2023〕临鉴字第 822 号）和伤情司法鉴定”上存在失职和不作为的情况，并未履行相关职责，其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司鉴院〔2023〕临鉴字第 822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其于同日作出沪公闵（松）行鉴通字〔2023〕00006 号《鉴定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通知书》），并于同年 3 月 30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同日上午 10 时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予以签收，并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注明“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不认可该鉴定报告，共收到四页复印件”。鉴于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

其即报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决定是否同意重新鉴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同年3月30日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作出沪公闵（松）行不重鉴通字〔2023〕00005号《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以下简称《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其亦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于次日将《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邮寄申请人。

综上所述，其在办理上述案件过程中，已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2年11月4日9时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2022年11月3日9时许申请人在某路X号X号楼某部门X室和领导谈话时发生肢体冲突。被申请人接报受理后多次电话通知申请人至司法鉴定机构进行司法鉴定，申请人均称疫情期间要照顾儿子不方便出门，等疫情结束后再进行伤势鉴定。2023年2月21日被申请人约申请人至上海市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进行伤势鉴定，该所法医表示由于申请人伤情复杂，涉及多处神经损伤，需进行神经专项检查，该所不具备神经功能检查实验室，故建议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后经被申请人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沟通后，2023年3月2日其与申请人至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对申请人的伤势进行鉴定。2023年3月29日，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了《鉴定意见书》，鉴定结果为申请人于2022年11月3日与他人发生冲突受伤，该受伤在申请人

自身左肘部病变基础上共同作用导致左侧尺神经(肘部)损害,本次受伤为同等作用,申请人左侧尺神经(肘部)损害构成轻微伤。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鉴定意见通知书》于次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予以签收并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注明“对鉴定意见有异议,不认可该鉴定报告,共收到四页复印件”。鉴于申请人对该鉴定意见有异议,被申请人根据《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报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决定是否同意重新鉴定,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要求于次日将《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邮寄给申请人。2024年1月16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形式向被申请人书面提交《伤情鉴定重新鉴定申请》,要求:1、伤情鉴定重新鉴定(司鉴院〔2023〕临鉴字第822号)。2、伤情法医鉴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通知书》《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工作情况》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违法,故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对司鉴院〔2023〕临鉴字第822号司法鉴定进行重新鉴定和伤情法医鉴定。

本机关认为,《程序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违法嫌疑人或者被侵害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意见复印件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重新鉴定的申请,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后,进行重新鉴定。同一行政案件的同一事项重新鉴

定以一次为限。《程序规定》第九十八条规定，（一）鉴定程序违法或者违反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可能影响鉴定意见正确性的；（二）鉴定机构、鉴定人不具备鉴定资质和条件的；（三）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的；（四）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的；（五）鉴定人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六）检材虚假或者被损坏的；（七）其他应当重新鉴定的。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应当进行重新鉴定。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作出不准予重新鉴定的决定，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日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本案中，申请人在治安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对《鉴定意见通知书》有异议，被申请人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重新鉴定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该行为符合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亦履行了相关职责，故申请人后续在治安案件办结之后再次提出申请要求被申请人履行“伤情鉴定重新鉴定”法定职责的行为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9日